

长沙万健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SWJ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人参桑椹固体饮料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497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湖南
食品安

2024-06-15 发布

2024-06-25 实施

长沙万健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长沙万健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沙万健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由长沙万健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迎卫。



人参桑椹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参桑椹固体饮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桑椹、肉桂、枸杞子、鱼腥草、黄精、葛根、覆盆子、牡蛎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配料、水煮、干燥、粉碎、制粒、干燥、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瓦楞单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组织形态，倒入装有 100ml，25℃左右蒸馏水的透明的玻璃烧杯中摇匀，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外来杂质。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颗粒或粉状，无结块、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6.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8	GB 5009.12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 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六六六/(mg/L)	0.1	GB/T 5009.19
滴滴涕/(mg/L)	0.1	GB/T 5009.19

3.6 微生物限量

3.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3.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14.06.04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2kg，至少12个最小独立包装，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作备查样。净含量的抽样方法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公司。

4.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

4.4.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鉴定投产时；
- 主要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改变时；
- 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化时；
- 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4.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4.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4.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

5.1.1 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并标明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

5.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5.2 包装

5.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5.2.2 外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5.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员
用章